附件

申请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科技创新创业

投资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办事指南

一、发布依据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穗埔府规〔2024〕5号）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办法》（穗开国资规字〔2024〕1号）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实施细则》（穗开国资规字〔2025〕1号）

二、申请条件

（一）种子直投

种子直投投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在本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符合国家统计、税收征管、信用管理等规定，且实际运营时间不满一年；

2.科技团队在其创设企业中持有股权不低于40%；

3.科技团队携带的科技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所属领域符合区产业发展规划；

4.种子直投的投资须为其首轮外部机构投资；

5.种子直投投资决策时企业估值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种子直投择优支持符合以下条件的科技团队创办的科技型企业，择优支持的科技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项目或优胜项目团队；

2.大院大所、科技龙头企业所举办行业赛事的获奖项目或优胜项目团队；

3.优秀大学生创业团队，包括海外留学生、硕士、博士研究生以及优秀本科毕业生；

4.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科技人才，包括但不限于“两院”院士、行业领军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优秀大中型企业高管等人员；

5.具有职务科技成果的高校科研院所、院（校）地合作共建协同创新平台副高及以上科研人员。

若符合本条款的科技团队未设立企业，需在签订投资意向书后六个月内设立企业。

（二）天使直投

天使直投投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在本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符合国家统计、税收征管、信用管理等规定；

2.年销售额不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不超过800万元；

3.企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20%以上，每年用于技术研发的经费占销售额10%以上；

4.天使直投的投资须为其首两轮外部机构投资，或天使直投投资决策时企业设立时间不超过3年（生物医药领域企业设立时间可放宽至5年以内）；

5.属于我区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从事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服务或从事商业模式创新等的科技企业。

天使直投择优支持符合以下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择优支持企业类别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科技成果、高新技术产品，在本区独立创办或合作设立的科技型企业。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入股公司的股份不低于30%；

2.支持以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中优秀项目为载体而设立的科技型企业；

3.支持大学生创业设立的科技型企业，团队发起人应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创新商业模式的个人，包括海外留学生、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在校生、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

4.其他优秀科技型企业。

（三）产业直投

产业直投的支持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要求：

1.在本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符合国家统计、税收征管、信用管理等规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

2.属于我区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从事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服务或从事商业模式创新等的科技企业；

3.近两年经审计后每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且均为正增长；

4.已经获得股权投资机构不低于2000万元（含）股权投资（不含关联方投资及本轮次融资），且该投资应已实际到账并完成工商变更；

5.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10%以上。

三、申请时间

科创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资金实行常年申报、常年受理，企业根据本办事指南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申报材料报受托管理机构。

四、申请金额

种子直投原则上投资单个企业的投资额度不超过200万元，且不超过本轮融资金额的50%，不作为本轮次单一机构投资人；累计持股比例原则上最高不超过40%，且种子投资不得作为单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原则上，直投资金与其他财政投资资金、区属国企资金出资合计不超过种子项目本轮实收融资金额的70%，直投资金在项目本轮融资中末位出资。

天使直投原则上投资单个企业的投资额度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本轮融资金额的40%，不作为本轮次单一机构投资人；累计持股比例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0%，且天使投资不得作为单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原则上，直投资金与其他财政投资资金、区属国企资金出资合计不超过天使项目本轮实收融资金额的60%，直投资金在项目本轮融资中末位出资。

产业直投原则上对单个企业的出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且不超过本轮融资金额的30%，不作为本轮次单一机构投资人；产业直投出资比例不得超过被投企业总股本的20%且不作为第一大股东；原则上，直投资金与其他财政投资资金、区属国企资金出资合计不超过产业直投项目本轮实收融资金额的50%，直投资金在项目本轮融资中末位出资。

五、申请材料

以下材料一式两份，分别用A4纸按顺序打印装订。

（1）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的《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直接股权投资申请表》（原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2）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复印件，个人简介及持有股权证明材料（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验原件）；

（4）股权架构，种子类项目需标明科技团队（原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5）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验原件）；

（6）员工名册，标明研发人员（原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7）企业情况或拟设立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概要、企业介绍、管理团队与公司治理、行业分析、产品、业务与市场、发展规划、财务状况、本轮融资计划与用途）（原件，加盖公司公章）；

（8）公司章程（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9）企业近3年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如有）；

（10）择优支持证明（如有）；

（11）受托管理机构要求补充的其他必要材料。

六、受理单位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 广州开发区科创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45号1101室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联系电话： 020-32033942

七、申请流程

（一）申请人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到受托管理机构递交或邮寄至受理单位，受托管理机构收集汇总。

（二）对材料齐备无误的科创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申请，受托管理机构开展符合性初审；对于符合性初审未通过或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及时通知申请人。

（三）通过符合性初审的，由受托管理机构对申请人开展立项、尽职调查、综合评议、专家评审、征求意见等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由受托管理机构或区管委会完成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完成后由受托管理机构开展投资谈判、协议签署等各项工作。

（四）签署投资合同后，由受托管理机构按投资协议约定代表直投资金履行出资手续。申请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完成公司变更登记。受托管理机构对申请人行使出资人职责，履行投后管理责任。

附件1：

**（封面）**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科技创新创业投资**

**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申报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申报时间：**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企业在此郑重承诺：本企业提供的项目及企业材料真实可靠，无任何虚假成份，对所报项目及企业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推荐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声明，须法人代表签字和盖有公章）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

**直接股权投资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信息栏** | | | | | |
| **单位全称**  **（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代码）** |  | **注册资本** |  |
| **注册地址** |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经办人** |  | **手机及**  **办公电话** |  | **Email及QQ** |  |
| **二、申请条件信息栏** | | | | | |
| **政策依据** |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穗埔府规〔2024〕5号）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办法》（穗开国资规字〔2024〕1号）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实施细则》（穗开国资规字〔2025〕1号） | | | | |
| **投资标准** | 种子直投原则上投资单个企业的投资额度不超过200万元，天使直投原则上投资单个企业的投资额度不超过500万元，产业直投原则上对单个企业的出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 | | |
| **股权结构** |  | | | | |
| **上一年度**  **（20\_\_\_年）**  **营业收入** | **万元** | **近两年**  **同比增长率** | **20\_\_\_年：\_\_\_%**  **20\_\_\_年：\_\_\_%** | **近两年**  **复合增长率** | **20\_\_\_年-20\_\_\_年：\_\_\_%** |
| **申请直投**  **资金额度** | **万元** | **拟占股比例** | **%** | **拟投资期限** |  |
| **本轮融资**  **其他意向**  **融资方** |  | | | | |
| **资金计划用途** |  | | | | |
| **投资与退出方案概要** | 法人（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企业情况**

**（编制要点）**

1. 企业概要

企业总体发展情况介绍，主营业务、企业已取得的成绩或资质、行业地位等。

1. 企业架构介绍
   1. 主要股东
   2. 历史沿革
   3. 股权架构
   4. 组织架构
2. 管理团队与公司治理
   1. 企业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的个人简历
   2. 近三年，经营决策层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更（控股股东、董事长变更或1/3管理层发生变更）及变更原因
   3. 公司治理
   4. 人力资源
3. 行业分析
   1. 行业概况
   2. 行业特点
   3. 行业发展趋势
   4. 行业竞争
4. 产品、业务与市场
   1. 主要产品或服务
   2. 主要供应商
   3. 竞争对手分析及比较
   4. 市场定位及营销策略
5. 研究开发与知识产权
   1. 企业核心技术及技术保护措施
   2. 研发机构设置及职责
   3. 已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及其权利的状态（申请中、有效、失效、撤销、异议、未续费等）
6. 发展规划
   1. 企业未来3－5年的业务发展目标
7. 财务状况
   1. 资产
   2. 负债
   3. 企业最近3个年度审计报告（可作为附件）
8. 融资计划与用途
   1. 融资计划
   2. 资金用途
   3. 项目建设进度
9. 价值评估
   1. 估值方法和估值情况
10. 交易与退出方案
    1. 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直接股权投资资金额度、占股比例、退出方式
11. 风险因素与不确定性
    1. 技术、政策、市场等风险因素

**注：请按上述顺序依次编排材料，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盖公章。**

**承诺书**

**（模板）**

广州开发区科创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实施细则》（穗开国资规字〔2025〕1号）有关要求，我司申请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直接股权投资。

我司郑重承诺：

我司保证申请材料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否则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202 年 月 日